



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乡村道路提升）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乡村道路提升）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民委员会 地址：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委 联系电话：13928351973 联系人：蔡仕雄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要取得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资质，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1、对村内未硬底化巷道进行硬底化面积约 1800m ² 。 2、新建机耕道路长 470m。 经咨询，该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 52 万元。

		2. 服务内容：本次采购为设计服务。 3. 服务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对本工程进行专业设计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后续跟踪服务，如设计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设计图进行修改，调整完善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应以甲方提供的设计要点和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设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委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服务费金额最高 23520 元，最低 2252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服务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